

# 清代山东广建粮仓备荒救灾

□刘永加

## 清代修建 一大批粮仓

清代山东的粮储主要有官储、民储和官民共储三种，建了一大批常平仓、社仓、义仓等用来储备粮食。

常平仓产生于汉代。清朝建立后，仿照历代旧制，建设常平仓，历代皇帝也屡颁诏旨，要各地推行常平仓，并用劝谕官绅富民捐输、采买、按亩摊征等多种措施充实仓廩，保证了仓储充足，以确储备荒救灾。

清代顺治、康熙年间，常平仓已在山东各府州县相继建立，这在一些清代州府县志中均有记载。

《乾隆临清直隶州志》称：“（夏津县）常平仓在县署内，顺治间建。”《乾隆沂州府志》载：“（日照县（今日照市））常平仓在城隍庙后，房屋十五间，基地一亩一分，顺治十三年，知县吕补袞建，迄今百余年，知县成永健等相继修葺。”《光绪文登县志》说：“康熙四十年，知县佟国琬于县署后修廩房十三间，以贮谷，曰常平仓，五十年，知县张文炳增修二十间。”

仓廩的修建需要费用，但这笔经费并未纳入常规预算，多为知县或地方绅衿捐资。据山东地方志记载，清代山东地区仓廩的兴建，多为巡抚、知县或地方绅衿捐资。《道光济南府志》记载，道光十五年十月，山东巡抚钟祥奏：“查东省常平仓谷，历年亏缺已多，现在实贮虽有一百万一千余石，而由于原额尚多，臣与司道会议，倡率捐廉于省城高燥之地，建盖仓房三十八间，分为四廩……通省府州至建仓需费共计七千四百余两，均系官捐，应与收捐银谷均免造册报销。”

关于知县捐献建仓，在山东地方县志中也多有记载。另据《民国寿光县志》：“清以前寿光仓储无所考，康熙三十二年，知县刘永成在大东门迤北，购置仓廩一所，计六十五间；又在小十字口西道北，建仓一所，捐资建筑者，邑绅杨芳裔、杨达

眼下秋收已经结束，丰收的粮食已经入仓。俗话说得好，“手中有粮，心中不慌”，在清代，也是把仓储建设和粮食入库作为大事，广建常平仓、社仓和义仓，保障了社会稳定和百姓安宁。



清代临清粮仓

裔、杨士瑾、杨锡柞诸人。”

由于官员带头捐款修建常平仓，使得绅民纷纷捐输粮谷。早在康熙三十四年，清廷就议准“令直省督抚饬各州县卫官，劝谕乡绅士民，每岁收获时，量力捐输积储”。据《光绪峄县志》，“额贮常平仓谷一万四千石……民捐谷五千八百七十七石八斗六升五合，系光绪七年巡抚札飭劝捐。”

光绪七年至光绪九年，山东巡抚任道镕上奏：“计自劝办以来，据济南等十二府州属陆续禀报，邀同绅士按庄查造户籍，先尽殷富，次及农商，设法劝捐，或听量力而输，将或按地亩而酌派。截至本年正月止，计共捐齐谷，六十一万四千六百石不等，按照派数，多有盈余。各绅民见义而勇为，足征人心，风俗之厚。”

清代山东各州县都建立了常平仓，并确保足额及时入库，从而保证了备荒救灾的需要。

## 备荒之仓 莫便于近民

清代社仓设置的时间比常平仓要晚一些。雍正皇帝即位后，认

为“备荒之仓莫便于近民，而近民莫便于社仓”，因此很重视社仓。

山东社仓随即跟进，雍正二年，陈世倌出任山东巡抚，时值山东境内旱蝗大灾，他经过调查，上奏朝廷，建议修建社仓。他说：“社仓通有无，济农歉，古今可行。宜令各乡劝富民输谷，不限多寡，量予奖励。举公正乡约三人司其出入，官为稽覈。贫民春贷秋偿，石纳息二斗，歉则减之，十年后纳息一斗。请飭诸行省先就数州县行之，俟有成效，然后推广。”陈世倌的建议得到了雍正肯定，此后社仓在山东各府州县普遍建立起来。

社仓与常平仓不同，常平仓属于官仓，社仓则由民间经营管理。库房的筹建、维修、谷本的筹集、粮食的收贮发放等，都由民间自行管理。嘉庆六年朝廷议准：“各省社、义二仓粮食，俱系民间捐输，以备借放，今社仓即以奉旨归民经理，所有义仓即照社仓之案，一律办理。”

社仓由地方选举正、副社长负责经营管理，据登州府《乾隆海阳县志》：“社仓……分贮各乡，设立正副社长收管。”社长人选非常重要，由于责任重大，要求须品行端方，家道殷实，“各直省社长由各乡公举品行端方，家道殷实，正

副社长二人呈官，令其经管出纳，一年无过给以花红，三年无过奖以匾额……如有经理不善滋弊者，即行革职，侵蚀者以监守自盗例治罪，所少谷石著令赔还。”

社仓的重要作用是赈贷，凡借贷仓谷者，需要额外交纳一定数量的息谷。雍正二年，定社仓收息之法，“凡借本谷一石，冬间收息二斗，小歉减半，大歉全免，只收本谷，至十年后，息倍于本，只以加一行息，其出入之斗斛，遵照部颁，公平较量”。遇到歉收之年，也会少收或免收息谷。

清代山东的社仓在雍正年间已普遍建立，到乾隆年间，其经营管理已很完善。

## 长清知县 办义仓

义仓始创于隋朝，清代义仓进一步发展，“其由省会至府、州、县，俱建常平仓，或兼设预备仓。乡村设社仓，市镇设义仓”。

清代山东义仓始于康熙年间，据《嘉庆东昌府志》：“（莘县）义仓，十间，在县治东，康熙二十五年，知县曹煜建”。直到乾隆、道光年间，山东地区的义仓才充分发展起来。

据《清史稿》记载，乾隆十一年，方观承任山东巡抚时，上疏兴建义仓：“义仓与社仓同为积贮，但社仓例惟借种，义仓则借与赈兼行，而尤重在赈。设仓宜在乡，不宜在城，积谷宜在民不宜在官。秋获告丰，劝导输纳，岁终将谷数奏明，不必开具管收除在。则其数不在官，法可行久。”

清代山东各地的义仓大部分也都是官建，基本是各县知县捐建，或者绅民捐资，捐谷兴建。

据《道光长清县志》：“长清原无义仓，道光八年，邑令舒公（舒化民）倡捐建设，遂各里皆有。”此记载说明，长清在清道光之前是没有义仓的。

长清知县舒化民积极倡导建义仓，并发布了《倡捐义仓谷告示》。第二年，舒化民制定了详细的《酌议义仓条例》，以此推动全县的义仓建设，条例首先规定，义仓藏在民间，不准吏胥经手，务须慎选首事。义仓以出借为主，加一息。若遇荒年，须尽数放赈，以救灾民。反映出义仓平时以出借为主，荒年则全数赈济的功能。

长清这次劝办义仓成效显著，四乡共建义仓50所，共贮谷3263.3石。道光十三年，舒化民再次出任长清知县，他将前设义仓逐一清理，四乡又添设义仓3所，连前设义仓共53所，计增息谷1529.5石，连前贮原谷共4792.4石，自后每年出借生息。

舒化民在长清劝办义仓，得到济南府、山东布政司和巡抚的批示，山东巡抚批示说：“查该县设立义仓，著有成效，现复议增条规，益臻周妥，所办甚好……如能仿照举行，亦各尽心筹办，以裕民食。”

此后，山东各地义仓建设迅速发展起来。其中，济南府及所属各州县每年共捐谷二千八百五十石，每石一两三钱，折价银三千七百零五两。

西汉司马迁说：“夫春生夏长，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经也。”清代山东很重视仓储建设和粮食储备，为备荒赈灾提供了保障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山东社会的安定。

（本文作者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编审委员会编审、文史学者）

编辑：李皓冰 美编：陈明丽



敢于有梦，  
勇于追梦  
实现中华民族的  
伟大复兴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